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被看護者	
雇 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新被看護者姓名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看護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聘僱許可文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 號

五、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移工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家庭幫傭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變更者勿填)

切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